

证券代码：870938

证券简称：龙腾设计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

关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存放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四）主办券商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六）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主办券商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借予他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如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计划调整比例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募集资金计划调整比例在股东大会调整额度之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可转让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投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市场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而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其他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 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